淡江時報 第 452 期

**元月起全面週休二日**

**學校要聞**

【本報訊】本校將於明年元月一日起比照公家機關實施週休二日，為配合此一制度，全校行政人員也將調整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台北、淡水兩校園同時間上下班。

　人事室表示，鑒於公務人員明年起正式實施週休二日，本校配合比照辦理，將現行隔週休二日改為週休二日，並修改現行上下班時間，每週上班四十小時，於上月廿七日舉行的七十一次行政會議中提出討論，經與會主管討論後通過，將從明年元月一日正式實施，其中工友、警衛、司機等因工作性質，上班時間由其主管單位規定之。

　原本校淡水校園上班時間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因考量同仁趕搭下班交通車到台北常會遇到塞車之苦，多年前改為淡水校園中午休息時間縮短半小時，下午提早半小時下班，造福許多遠地同仁，而台北淡水兩校園下班時間不一致，現因捷運四通八達，許多同仁改搭更迅速的捷運，因此，除考量改週休二日，也一併修改台北淡水兩校園同時上下班。

　人事室與總務處均表示，將配合更改現行的打卡時間及下班車開車時間，呈核後公佈，各單位若因配合教學，可視實際需要採兩班制（8:00至17:00，14:00至21:20）上下班。